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平安资产管理重大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由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资产管理”）与本公司同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根据保监会颁布的《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平安资产管理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与平安资产管理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同意，本公司在 2013 年 9 月 11 日与平安资产管理签署了《保险资产委托投资管理合同》，合同期限为一年，合同期限届满前 1 个月（2013 年 11 月 30 日），如双方均未提出终止本合同项下合作关系，则合同期限自动延长相同年限，延长次数不受限。

经本公司与平安资产管理预估测算，2013 年度依据《保险资产委托投资管理合同》，公司需向平安资产管理支付的固定管理费用预计为人民币 4.71 亿元，浮动管理费最高不超过年度固定管理费的 300% 即约为 14.14 亿元，投资咨询服务费预计为 0.08 亿元，共计支付管理费及服务费约为 18.93 亿元。实际支付的管理费及服务费与实际委托资产规模及投资业绩相关，如果实际情况与预估一致或超过预估水平，则给付的管理费及服务费构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本合同管理费定价，参照正常的市场交易条款及有关协议条款进行。本协议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六日